

#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360026号

###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360026 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6日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0,01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4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69,667,4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38,669,128.12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73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9,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250,667,400.00元（含其他发行费用11,998,271.88元）已于2017年2月16日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开立的20000000336200015081641募集资金专户。

##### 2、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20000000336200015081641	4,989.97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20000033851300015170048	13,809.33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32380188000021612	9,138.79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市支行	20335078200100000125601	2,422,813.06	活期存款
合计		2,450,751.15	

## (二)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号)文核准,公司向许又志、王霞、王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公司”)7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20,000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15,000万元。公司分别向许又志、王晓发行6,831,318.00股、3,678,402.00股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票,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3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配套资金尚未募集。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11,133.21万元投入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9.60	1,609.04	478.53	1,130.51	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55,050.00	22,257.87	12,290.70	9,967.17	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93,134.11	11,133.21	4,394.22	6,738.99	项目尚在建设

合 计	152,163.71	35,000.12	17,163.45	17,836.67
-----	------------	-----------	-----------	-----------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44,449,245.97 元投入建设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7]01730002 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4,449,245.97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归还。

(3)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实际使用 6,500.00 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到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各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8 年年末累计			2017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3	478.53		478.53	478.53		
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12,290.70	12,290.70		8,555.75	8,555.75		
3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4,394.22	4,394.22					

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各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6.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16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33.2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16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65%		其中: 2018年		8,129.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9.04	1,609.04	1,609.04	1,609.04	478.53
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22,257.87	22,257.87	22,257.87	22,257.87	12,290.70
3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11,133.21		11,133.21	4,394.22
	合计		23,866.91	35,000.12	23,866.91	35,000.12	17,163.45

注1: 募投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项目涉及滦河、青龙河、昭泥河、柳青河、沂河、李公河等6条河流的治理, 每条河流于项目工程的建设期为12个月, 但因每条河流分阶段开工, 开工时间不一致, 无法准确预计整个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



附件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口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口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6	2017	2018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 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不适用	无			2.09	2.09	否(注、 1)
3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项目	不适用	无					否(注、 2)

注1: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2018年11月开始运营, 其中陷泥河、柳青河、枋河子项目还在建设, 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处于建设期, 未产生效益。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46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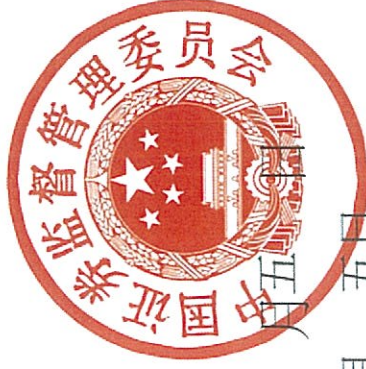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中兴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3月 2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0月 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月 1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月 12日



姓名 师彦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5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方法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师彦春  
证书编号: 30000031623

2007年 2月 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v.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2月 15日



姓名: 张杭  
Full name: 张杭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5-19  
Date of birth: 1988-05-19  
工作单位: 瑞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8805190180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88051901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26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26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08 m 16 d

姓名: 张杭

证书编号: 110101301268

年 月 日  
y m d